

高雄市甲仙區急難救助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 一、 甲仙區公所為運用私人或團體捐贈現金辦理弱勢家庭民眾遭遇急難救助金之發放，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暨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區 3 個月以上之民眾遭遇急難事件，且家境貧困卻無法申請政府補助之個案為優先。
- 三、 急難救助金核給條件如下：
 - (一)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家戶財產所得不符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標準，生活確實陷於困境，有救助需要者。
 - (四) 其他因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經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五) 符合本項第二款至四款之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子女(18 歲至 25 歲未工作者)，自行負擔學雜費超過 1 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就學補助(每戶以 1 位為限)。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之財產審核標準，以市府最近 1 年度公告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核標準作為財稅審核上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由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時符合兩個以上申請事由，僅能擇一事由申請。

基於福利不重複請領原則，若民眾於同一事由已領取相關政府補助，則不予申請。

- 四、 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一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審核：由社會課初審，經區長核定後，依會計相關規定核發。

(三)檢附表件：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配偶及上下一親等之親屬)。
3. 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免付)
4. 申請人農會存摺影本。(非農會帳戶須自行負擔轉帳費用)
5. 其它依案情所需之文件。

上述之救助項目、給付對象、給付標準及應備文件詳如附表。

五、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私人或團體捐贈現金，經費用罄即終止受理申請。

六、 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